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因工作人员失误，出现了部分笔误，现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统”）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8,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同时，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次事项是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更正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统”）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8,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同时，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办理相

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在以后另行通知。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9日